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 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8日有關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28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投票。

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8,533,797股(包括2,778,533,79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俞培根先生出席及擔任該會議主席並主持該會議，另有1名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也出席該會議。至於董事宋致遠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張彥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及黃峰先生均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該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核數師、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該會議。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該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該會議的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該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該會議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該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48人，合共持有股份1,956,358,142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2.733267%，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860,716,895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666401%，H股股東所持股份95,641,24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6686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註)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952,822,779 (99.819289%)	3,106,505 (0.158790%)	428,858 (0.021921%)	1,956,358,142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952,822,779 (99.819289%)	3,106,505 (0.158790%)	428,858 (0.021921%)	1,956,358,14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1,952,822,779 (99.819289%)	3,106,505 (0.158790%)	428,858 (0.021921%)	1,956,358,142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1,956,222,584 (99.993071%)	77,100 (0.003941%)	58,458 (0.002988%)	1,956,358,142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	1,952,375,009 (99.796401%)	3,554,275 (0.181678%)	428,858 (0.021921%)	1,956,358,142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1,956,017,084 (99.982567%)	282,600 (0.014445%)	58,458 (0.002988%)	1,956,358,142

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已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35元(含稅)。H股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支付予H股股東。

派付H股末期股息的匯率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並以外幣支付。

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之末期股息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2023年6月19日至6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4603元兌港幣1.00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662791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H股股東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將末期股息派發予H股股東。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末期股息分派事宜將於中國境內另發公告。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安排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末期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時間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